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亮君

電話：05-5522401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2131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92411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縣109年度經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
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30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10404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國中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專長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本縣古坑鄉華南國民小學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、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為公辦民營學校，其教育方式、課程安排及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
- 四、據此，為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，惠請轉知轄屬各國中小欲參加介聘至本縣之教師，以利欲參加109年臺閩地區國中小教師介聘時審慎評估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)、本府教育處(特教科)

A041400_國中教育科109/04/09



1090086525

無附件

2020/04/09
11:02:2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